

关于对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丁喜梅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1）第 146 号

丁喜梅：

2021 年 7 月 19 日，你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 35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1%，成交金额 239.75 万元。你作为公司董事，未按照相关规定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。7 月 30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此次交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 30 日，构成敏感期交易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3.8.14 条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
2021年9月14日